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0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陳柏睿即登蒼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7,31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304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7,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貳、第

01 15條(k)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  
02 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而原告總  
03 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屬本院轄區，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  
04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向原告申請貸款，借款  
07 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8年3月20日  
08 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以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4.21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5.92），嗣  
10 後伊調整前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加碼  
11 重新計算，並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按  
12 期償還本息，除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3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4 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而後兩造於114年5月27  
15 日另簽訂增補契約書，變更到期日及享有寬限期、如未履行  
16 約定則喪失期限利益等條款。詎被告僅攤還繳息至114年8月  
17 20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且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約  
18 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2,057,  
19 3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請  
21 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  
22 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因經濟困難始無法一次清償債務，且利息  
24 及違約金過高，懇請法院予以酌減等語置辯。

25 三、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  
27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催告函暨回執等  
28 件影本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36頁），互核相符，堪信  
29 為真。

30 (二)被告雖抗辯利息及違約金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酌減云  
31 云，惟查，民法第252條僅適用於違約金，無從據以酌減利

01 息，被告抗辯利息過高應予酌減顯無理由甚明；至違約金部  
02 分，既經被告於訂約時，衡量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  
03 應負擔違約金額等主、客觀因素而為同意，其約定復無顯然  
04 不合理之情事，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兩造均應同受拘束，法  
05 院亦應予以尊重，無從酌減。至於被告抗辯其經濟困難、非  
06 惡意違約云云，純係履行及清償能力問題，不影響其應負之  
07 契約責任。

0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相符，爰酌定相當  
11 擔保准許之，另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12 而免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6,304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洪仕萱